

采购合同

编号：330282202505003487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农业监测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宁波大学

根据甲方委托慈溪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慈溪市“三新”集成推进县千亩方建设和试验研究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330282202505003487）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中标通知书；
-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本项目一年总服务费用暂估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元整（¥ 584000 元）。

服务内容	单价（单位：万元/个）	数量
千亩示范方建设	9.8	3
田间试验监测	2.9	10

本项目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可调总价。上述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固定不变，总价最终按中标价格结算。

以上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试验示范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项目资金到位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采购合同金额的40%，余款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4、合同期限

服务总期限为一年。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止。

5、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现错误, 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③ 解除合同。

8、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试验示范任务, 未按要求完成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中标人工作人员应认真负责, 廉洁诚信, 若如出具虚假或严重失实报告、高额回扣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同时需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需支付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4) 资金结算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2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